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場站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

作業要點

108年4月8日台水供字第1080009894號函修訂

一、為確保本公司各供水場站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氣設備之用電安全及正常運作，以穩定供水品質，並依規落實電氣設備之定期檢驗，維護操作人員及設備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關涉本要點之法令規定如下：

(一)經濟部「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四條至十七條規定。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公司各供水場站之各式低壓（六百伏特以下）、高壓（超過六百伏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電氣設備。

四、業務主辦單位，在總管理處為供水處，在區管理處為操作課，無設置操作課者為工務課。

五、作業通則如下：

(一)各電氣設備檢驗需專業電氣技術人員或檢驗業執行，不得由一般人員擔任。

(二)各區管理處之供水場站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得由各區管理處具有各初、中、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者，依規定相對級數之高低壓場站兼任，或依據「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委由用電設備檢驗業者進行檢驗。

(三)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能電字第0九四00一七六三七0號函

(詳附件一)，本公司所屬各低壓（六百伏特以下）供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千瓦以上之場站，如非屬開工廠、礦場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得免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但已登記之場站，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政府機關辦理註銷（廢止）登記。

(四) 各變電站電氣設備之高壓斷路器耐壓絕緣、高壓變壓器、互感器、比流器、電容器、避雷器、保護電驛、變壓器油質變化、礙子是否龜裂…等應確實定期檢修，以維正常功能。

(五) 高低壓電氣設備，經台電檢驗合格正式送電啟用，任何變更、擴建、增設者，需依台電新頒「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辦理，並需由主管機關核可之專業技術顧問單位規劃設計，並經電機技師簽認核可後方能施工，惟施工期間須聘請專業電機技師監造簽認施工，以維護用電安全。

六、各區管理處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對所經營之用電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至少停電檢查一次並請於變電站標示警語及加鎖防護。

七、檢驗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電氣設備經定期檢驗完畢，並填置「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

(詳附件二)，將檢驗結果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所備查，用電場所檢驗結果至少保留二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檢驗之。

(二) 檢驗結果若有不合格情形須改善者，應儘速辦理。

八、各區管理處之供水場站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由各區管理處具有各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依規定相對級數之高低壓場站兼任者，如未依規定審查用電場所定期檢查表(如附件二)而發生供電事故者，而無正當理由，相關人員將簽報議處。如依規定審查用電場所定期檢查表，全年未發生供電事故者，得由各區管理處審慎查核確認者，每一年度發給簽證獎金或提報敘獎，依下列規定發給：
(註:獎勵方式由員工自行選擇財務或行政獎勵)

(一) 兼任初級電氣技術人員：每站簽證一次給新臺幣二千元，每站最多給四千元或記嘉獎一次。

(二) 兼任中級電氣技術人員：每站簽證一次給新臺幣三千元，每站最多給六千元或記嘉獎二次。

(三) 兼任高級電氣技術人員：每站簽證一次給新臺幣四千元，每站最多給八千元或記小功一次。

前項簽證獎金在本公司年度績效獎金-貢獻獎金額度內支應，獎勵方式選擇領取獎金者，請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函報總處，惟年度無績效獎金或不足時，獎金將依不足額度比例減少發給。

場站若是管理不當、操作不慎、未落實檢查電氣設備狀態及其他可歸責於人為因素者，致場站發生用電異常影響供水或使本公司遭受財產損失，將依台電供電之低壓、高壓及特高壓，分別懲處各級別之相關人員如下：

1. 低壓用電場站：相關人員記申誡一次。
2. 高壓用電場站：相關人員記申誡二次。
3. 特高壓用電場站：相關人員記小過一次。

九、供電事故定義：操作不慎或未落實檢查電氣設備狀態，致發生故障而引起停電事

故、影響供水或致公司遭受財產損失者，如因天災、電力公司或非可歸責於人為使用不當等因素，不在此範圍內。

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